

## 关于确保本次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承诺函

201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其中4.9亿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申请，目前处于审核之中。为了确保本次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本公司承诺如下：

(1) 公司将开设专门银行账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专门账户内的资金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2)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49,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公司将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开设专门银行账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与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创”)的并购基金或其他收购行为，在该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前，公司将不启动与杭州联创的合作计划。

